臺北市立文獻館 動線史蹟導覽申請表 NO:					
申請單位					
填表日期		年	_月日		
申請導覽之動線					
申請導覽之時間		,			
(9:00~12:00 \ 13:30~16:30)		月日( <b>週</b> )時分至時分			
請輸入起訖時間(於預約時間內,安排 1.5~2小時,請自行註明起迄時間,未註					
明者,以文獻館安排為準)					
參加人數					
集合地點(路線起點)					
聯絡人					
		(O):FAX:			
聯絡電話		(H):			(活動當日
柳谷电码		可聯絡)			
		E-MAIL:			
茲申請貴館 <u>動線史蹟導覽服務</u> 。本申請單位對其團員並無任何商業性質之收費行為。參加人員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如有違反,同意並接受停止服務與負擔一切責任,絕無 異議。 此致 臺北市立文獻館					
申請單位:		(請蓋章戳)			
代表人: (簽 章)					
備註	解說員 編 號		姓名		
	1. 申請表請傳	· 真至(02)2311-5′	770辦理,有	任何問題請洽業	務承辦人,
	電話:(02) 2311-5355轉20。				
	2. 解說員由本館安排,工作時間約6日並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單				
	位。 2 中共界从共和从9月中安兴道酶知兴四月9月季万十份(bt				
	3. 申請單位請於活動後3日內寄送導覽解說照片2-3張至本館(bt-10025@gov. taipei),並主旨註明西元年月日、導覽路線、申請單				
	位。				
	· ·			h.P	